

政法动态

检察时空

浉河区检察院依法保护南湾湖

本报讯(记者 何海荣)今年以来,浉河区检察院关注民生,高度重视南湾湖水源保护工作,采取五项措施依法保护南湾湖。

提出检察建议。该院号召在全区乃至全市尽快启动保护南湾母亲湖统一行动;成立了综合治理办公室,明确责任主体。该院进行部门分工,加强对保护南湾母亲湖工作的统一指挥和具体领导;加强宣传,营造良好舆论氛围。该院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多种媒体,赢得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的参与和支持;加强协调,形成执法合力。该院牵头,定期召开公安、水利、国土、林业、环保、工商等部门参加的联席会议,共同分析治理难点,明确今后治理重点;充分发挥检察机关在综合治理中的监督作用。该院对移送的案件,提高诉讼效率,加快办案进度。

同时,该院对相关执法部门的执法情况,及时进行跟踪监督,加大对破坏生态环境领域的职务犯罪,特别是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等的查处力度,严惩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

罗山县检察院引导未成年人学法

本报讯(周 辉)连日来,罗山县检察院积极探索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新思路、新途径,结合办案抓教育,围绕职能抓普法,着力引导未成年人懂法、知法、守法,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该院一是通过与法院的沟通协调,及时公布典型案例,以生动的案例教育未成年人遵纪守法,切实做到以预防为主。同时,该院加强与教育部门的沟通联系,明确学校、教师应承担的责任,从制度层面上加强未成年人犯罪预防。该院二是通过开展专题法制讲座、联合学校开展模拟法庭活动,进一步

提高师生的法制观念和法律知识。同时,该院建议教育部门开设有关中小学生性教育方面的课程,加强学生心理辅导,让学生学习危机处理等方面的知识,以帮助学生提高防范能力,从源头上避免未成年人犯罪。

此外,该院充分利用报纸、电视、门户网站等媒体,加强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宣传,同时组织法制副校长开展了一系列专题法制宣讲,提出促进未成年人犯罪预防的对策及建议,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商城县检察院“三位一体”预防职务犯罪

本报讯(童随宏 刘东辉)近日,商城县检察院多角度多层次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收到良好的社会效应。

该院一是构建社会、检察院、家庭“三位一体”的联动预防体系。二是对村和社区干部作了专题预防职务犯罪法制讲座,分析了该院查处的农村基层干部典型案

例,发案原因、特点及危害,提出了针对性的预防建议。三是由该院牵头成立了商城县预防职务犯罪工作领导小组以及当地50余家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参加预防犯罪协会,共筑预防网络,积极探索预防新机制、新做法,认真开展个案预防、专项预防、预防调查等工作。通过以上活动,使该院预防工作有了新的突破。

浉河区法院严打危害食品安全犯罪

本报讯(张金奇)今年以来,浉河区法院出重拳打击危害食品安全犯罪,日前,该院已审理两起用食品中禁用的添加剂水碱浸泡鱿鱼和利用工业烧碱、双氧水发制海产品构成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的案件,依法快审快判。

该院一是在审理中“严”字当头,“快”字优先。二是强化协作配合,建立横向联络。三是加大法制宣传和教育力度。该院通过教育公民学法、懂法、守法,在全社会营造一个依法同危害食品安全犯罪作斗争的氛围,人民群众依法维护自己的权益,司法部门用法律来制裁违法犯罪行为,食品监管部门用法律来规范引导市场管理,切实保障民生。

淮滨县法院人民陪审员工作常态化

本报讯(孙健 李萍)近日,淮滨县法院集中力量对人民陪审员工作常态化进行专项推进,实现了人民陪审员工作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

该院一是拓宽人民陪审员选任范围,确保基层群众所占比例不低于新增人民陪审员的三分之二;二是探索建立了人民陪审员参与案件调解、协助执行、陪同接访等制度;三是全面推广人民陪审员管理系统,建立人民陪审员信息库和后备人选信息库;四是全面落实了人民陪审员工作经费独立列项、统一管理、专款专用规定。

罗山县法院院长走访联系点

本报讯(刘俊)5月9日,罗山县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马萍带领班子成员,深入到联系点尤店乡田堂村、罗塘村和管塘村联系户家中进行走访,倾听群众心声。

马萍一行分别深入到33户联系户家中,与联系户进行了深入交流,就群众关心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社会养老、农业科技帮扶、法制宣传等问题进行了探讨,并针对联系户情况制定初步帮扶措施。

新县法院开展庭审评查活动

本报讯(王炳新)日前,新县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郑镇林及部分党组成员、审委会委员,对该院民一庭审理的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进行了庭审观摩,并现场进行了评议。

庭审结束后,参评人员指出了庭审中存在的一些问题和不足,并提出了整改意见和建议。近年来,该院坚持通过开展庭审评查,不断提高审判人员驾驭庭审的能力,提升了自身素质,有效促进了法官队伍素质和司法公信力的提升。

息县法院法官送法到工地

本报讯(宋鹏 王淑娟)日前,息县法院劳动者权益保护审判庭法官及法警一行四人,前往息县中渡镇一建筑工地进行农民工维权法律宣传。活动现场,农民工争相向法官咨询各种涉及切身利益的法律问题,法官们耐心解答。在该次法律服务活动中,法官们向在场的工人赠送了相关法律宣传资料60余份,解答相关法律问题40人次,得到了广大工人的一致好评。

平桥区检察院拧紧办案安全阀

本报讯(余浩)近年来,平桥区检察院通过“三项机制”狠抓法官队伍建设,确保办案安全无事故。该院一是明确一套责任机制。二是抓好一套管理机制。三是建立一套培训机制。该院通过开展司法警察岗位练兵活动,紧密结合工作实际,组织模拟演练,以增强法官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

淮滨县检察院机关党员进社区

本报讯(陈钰)日前,淮滨县检察院为加强对在职党员工作时间以外的管理,要求该院56位在职党员按要到该县所居住的4个街道办事处10个社区报到。他们要积极参加社区治安巡逻、文明劝导、公益宣传、结对助困、社区矫正等志愿服务活动。该院通过此次社区活动,形成“工作在单位、活动进社区、奉献双岗位”的党员服务新机制。

新县检察院检察长深入基层办实事

本报讯(郑思勇)近日,新县检察院检察长陈军带领着院相关工作人员深入该县八里河镇七龙山村养殖户宴春雷的养鹿厂,进行实地调研,了解该公司所面临的问题与困难。

陈军在调研中了解到用电问题已严重制约了公司生产,立即与县电业局协调,很快问题得到解决,充分保证了顺畅生产。公司负责人对陈军的关心与帮助表示感谢,并表示一定会树立创新意识,打造出独具自己特色品牌的产品,来回馈社会,回报党的关怀。

息县检察院检察长为干警作专题报告

本报讯(余杰 李秋)5月13日,息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吕钺为全体干警作专题辅导报告。报告会上,吕钺说,作风纪律建设是推动检察工作健康科学发展的基础工程,并强调全体干警要提高认识,切实增强作风纪律建设的自觉性,清醒地认识到加强作风纪律建设的重要性,并要狠抓落实。会后,该院干警还收看了影片《杨善洲》。

新县警方开展便民利民宣传

本报讯(陈慧)5月10日上午,新县公安局组织各警种民警走上街头,在该县解放路开展了以“增强全警服务群众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安队伍形象”为主题的八项便民利民措施宣传一条街活动。

此次宣传活动紧紧围绕推行车驾管告知服务、缩短网吧审批时限、加大侵犯财产案件追赃力度、开设高速公路公安综合服务微平台、简化出入境证件申请手续等内容。活动中,该局共发放宣传资料500余份,现场解答群众100余人(次),现场解决疑难问题5件。

淮滨县公安局扎实做好信访工作

本报讯(王长江)今年以来,淮滨县公安局切实坚持“群众第一、基层第一、民警第一”的理念,全面深入推进涉法涉诉信访工作改革,依法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努力创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该局严格按照上级有关信访工作要求,集中做好接待、督办、协调,逐步把信访问题的解决纳入法治化轨道,推进信访案件按照法定程序解决,实现信访分离。

光山县检察院开展惩治贪腐专项行动

本报讯(杨宏刚 董帆)今年以来,光山县检察院反贪局立足部门职能,在查处贪腐案件中,响应上级院号召,着重打击贪污挪用支农惠农专项资金、截留和私分公共财产的违法行为,深入开展查办发生在农民群众身边、损害农民群众利益的贪污贿赂犯罪专项行动,进一步巩固新农村建设的成果。仅一个月的时间,该院就立案侦查3案4人,有力地震慑了贪腐分子,取得了较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信阳乘警成功破获一盗窃案

本报讯(陈征)日前,信阳乘警成功破获一起盗窃案,为旅客出行营造了良好的治安环境。

近日,信阳乘警大队值乘1202次列车(信阳至深圳西)运行潢川车站停车时,犯罪嫌疑人苏某趁6号车厢2号座位旅客罗某往行李架上放置行李时,盗窃其右侧裤兜内现金4020元,被罗某和同行人员发现后,苏某企图逃跑,被闻讯而来的乘警在车厢内堵个正着。苏某对盗窃旅客现金的事实供认不讳。

警方传真

打盗抢 防暴恐  
淮滨县公安局开展集中清查行动

本报讯(王长江 姜树海)5月10日晚,淮滨县公安局开展了一场声势浩大的“打盗抢、防暴恐”集中清查行动。

当晚8时,在该县行政新区路段,由该局刑警、交警、治安、巡特警、经侦和各派出所等单位150多名民警参加的淮滨县“打盗抢、防暴恐”集中清查一号行动,在该局局长董志刚的指挥下,大家迅速分头行动。民警重点对火车站、流动人口集中的“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出租房屋、旅馆、留宿洗浴场所、“网吧”、娱乐场所、茶楼等重点场所进行了清查。

至次日凌晨,此次行动共清查宾馆旅店95家,查处未按规定登记住宿旅客信息3家、擅自经营的旅店1家、检查网吧17家,查处未实名登记的1家,检查洗浴、桑拿9家、KTV酒吧20家、游戏台球厅2家,烧烤店41家,出租屋254家、废品收购点27处,发现火灾隐患、治安隐患14处,检查登记机动车3700台次,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74起,其中,涉嫌酒后驾驶2起,无证驾驶3起,行政拘留5人,证照不全2起,无牌车辆24台,超载2起,违法停车41起,暂扣机动车5台。



近日,潢川县检察院选派了5名法警骨干,参加了全市司法警察业务技能培训班,先后进行了基础性体能、队列、擒敌技术、警械具使用、手枪操作、计算机操作等专业技能学习。图为该院女法官李蕾在学习手枪操作技能。

我眼中的老甘

□魏照亮

“生活简朴,作风正派,工作格外认真,从不贪图小便宜,是个难得的好人”。我来到南湾社区警务中队不久,便听到中队的同事对一位普通的社区民警甘地祥这样的评价,大家都管他叫“老甘”。

说起老甘,我眼前立刻浮现出一位身着警服行走在乡间小路上,一脸朴实和真诚,挨家挨户走访的老民警形象。

老甘今年54岁了,1979年参军,2000年转业到南湾社区警务中队,一干就是14年,尽管岗位变换多次,但他热情、勤奋、敬业的工作态度却始终如一。他常说参加公安工作就是他第二次参军。

而他所管辖的7个行政村,一万多名群众,谁家有个风吹草动他都了如指掌,他就是辖区的一本活地图。

前一天一大早,一名带着孩子的妇女来到了社区中队,指名要找老甘,老甘一问才知道,原来这名妇女因为和自己的丈夫近亲结婚,导致两个孩子都遗传性双目失明,因为老甘是超生,乡里计生办一直要求其缴纳社会抚养费,家里条件又不好一直交不上,导致小儿子方磊7岁了都没有上户口,实在没有办法了才来求助甘警官。

老甘看在眼里急在心里,立即把情况跟中队领导进行了汇报,得到领导支持后,老甘马上带我来到了该妇女的家中进行实地走访,又

找到街坊四邻进行了取证,确认小方磊的情况属实后,老甘又带着我来到了南湾乡政府、计生办、民政所等相关部门进行协调,直到把该跑的手续都跑完了才算是喘了一口气,我看看手表指针已经是下午一点多了,我们俩的肚子都开始抗议了,随便找了个地方,两碗米饭一个菜,老甘吃得呼噜作响,我问他:“你怎么吃饭这么香?”老甘说:“今天没白忙乎啊,小方磊的事情有眉目了,能给群众办事,能办成事,吃饭能不香吗?”我又一次被老甘的精神深深打动!



法庭内外

便民服务暖民心

□本报记者 段黎明

“没想到商城法院还给提供老花镜,要不这么小的字我还真是看不清呢,现在法院的服务真细致”,张奶奶深有感触地说。

张奶奶因为邻里纠纷前来法院咨

询,她手里拿着的法律知识小手册也是法院免费制作发放的。自从商城县法院立案庭设立“便民服务角”以来,这样的情形已经很常见了。

“便民服务角”其实是该院立案庭墙角处摆放的一张办公桌和一只箱子,不过东西可真不少。雨伞、老花镜、订书机、

固体胶、圆珠笔甚至清凉油等常用药品应有尽有。据立案庭的干警介绍,这是立案庭为“为民务实”的一个新举措,被干警们称为“一平米的关怀”,方便群众咨询或上诉的群众,即将开庭的当事人可以涂些清凉油缓解紧张情绪。

正如该院院长李振所说:司法为民既要放眼全局又要着眼细节。细微之处见真情,只有坚持从细节入手,才能更好地实现群众利益。

此外,该院还主动与司法行政部门联系,尽可能在第一时间为农民工提供法律援助,全方位确保农民工的利益得以实现。

周党派出所查处一非法开设赌场

本报讯(万世明)5月10日,经群众举报,罗山县周党派出所查处一利用游戏室为掩护非法开设的赌场。

近日,周党派出所接到匿名举报,周党街道家得利超市对面有赌博机。接报后,派出所值班民警迅速前往,分别利用照相机、执法记录仪固定保全证据,对整个执法过程全程录像,依法控制2名正在玩捕鱼机的违法嫌疑人。经过清点发现现场有捕鱼机2台、老虎机3台、六狮王朝游戏机8台。在对证据进行保全后,派出所民警立即展开查证工作。

经调查证实:今年4月中旬,该县城关居民潘某租用周党街道原美容美发店并以今生有约门面牌为掩护,从广东购买游戏机设备,同时请人调试后开始经营,该游戏设备具有退市、现金上分等功能。

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平桥区法院:发放“三留守”案件执行款

本报讯(郝有生 鲍阳)自河南省法院开展保护“三留守”合法权益专项活动以来,平桥区法院为涉及“三留守”人员案件的审判开辟“绿色通道”。

5月12日上午,该院召开保障“三留守”人员合法权益执行款物集中发放大会,共为涉及“三留守”人员的执行案件集中发放执行款186万余元,及时有效地保护了“三留守”人员的合法权益。

该院通过优先立案、优先调解、优先审理、优先执行,以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为“三留守”人员的合法权益撑起一片蓝天。

潢川县法院:“三优”办理农民工工资案

本报讯(方志淮 杨永山)近来,潢川县法院为维护农民工权益,制订了处理农民工工资案件的三优政策:立案优先、审理优先、执行优先。

设立诉讼引导台,开辟绿色通道。该院要求立案法官认真接待农民工,引导他们正确行使诉讼权利,履行诉讼义务,并实行无障碍诉讼,最大限度地保护农民工的利益。

认真开展巡回审判。该院要求审判人员必须走出大门,深入到厂矿企业、建

筑工地、田间地头、群众家中等离农民工最近的地方实地了解案情,就地开庭、就地听证、就地调解、就地结案,减轻农民工诉累。

简化诉讼程序。针对农民工维权案件的特点,该院将调解工作贯穿审理案件的全过程,实行庭前、庭审、庭后全方位调解。强化携款参调,调解协议一旦达成,农民工在签收调解书时就可以拿到相应的款项。

建立信息共享平台。该院主动与建

设、劳动监察、安全监察等部门联系,做到信息共享,提前介入,有效实行诉调对接,尽可能方便清欠农民工工资。